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35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设计院”）联合体分别公示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和“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投标价）分别为 12,923.408105 万元和 34,554.058954 万元，公示时间从 2022 年 9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止。

2. 项目的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项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中标项目额度均包含在预计的 2022 年度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分别披露的《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 年 9 月 27 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分别发布了“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和“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和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组成的联合体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公示媒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zebpubservice.cn/）。

2. 招标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佛山、广州、东莞。

（3）项目建设规模：暂按以下规模：线路起于佛山鹭洲，止于东莞松山湖，全长 113 公里，均为地下线，其中佛山段25.7km，广州段 50.6km，东莞段 36.7km，全线设站 31 座，平均站间距约 3.8km。设 1 段 2 场，分别为广州陈家林车辆段、佛山乐从停车场、东莞万江停车场。设 5 座主变，初期接入陇枕控制中心。线路规模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4. 招标范围：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工作内容涵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修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配合（含招标概算）、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含变更文件）编制和技术支持工作。

5.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工程通过验收，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服务工期。

6. 中标候选人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

（1）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主）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 公示时间：从 2022 年 09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止。

8. 中标金额（投标价）：

（1）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34,554.058954 万元；

（2）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12,923.408105 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工程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 号）建设的线路，该线路是串联佛山、广州、东莞三市中心城区的大湾区东西向骨干通道，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加速融合，进一步牵引大湾区一体化发展。

本次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应用和经验积累。若公司能最终中标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且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由于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公司及佛山设计院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署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2.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为联合体中标项目，佛山设计院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签订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易信息”）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卓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文化”或“标的公司”）6%的股权转让给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股权转让给宜兴市绿州古玩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转让的卓易文化股权比例合计 11%，转让价格合计 8,250,000 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业务资源，提高业务发展动力，提升子公司运营水平，公司拟将持有卓易文化 1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宜兴市绿州古玩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合计 8,25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价格（元）
1	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4,500,000
2	宜兴市绿州古玩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	3,750,000
合计		11%	8,250,000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卓易文化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714.11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对公司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溢价 636.45 万元，溢价率为 337.55%。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应表决董事 9 名，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宜兴市绿州古玩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宜兴市绿州古玩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宜兴环科园新村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周方平

注册资本：1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古玩（除文物）、字画、收藏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家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紫砂产品的研发、销售；会议、会务、展示、展览、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兴市绿州古玩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因其出于自身商业保密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公司与宜兴市绿州古玩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16 号创新研发大厦

出资额：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宜兴高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备案号 SLZ584；目前基金规模为 1 亿元，具备实际履约能力。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管理人：宜兴高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李鸣昊；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105。

公司与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卓易文化为公司 2021 年设立的主营云服务业务子公司，目前主要面向紫砂文化产业链上下游客户，采用公司云平台架构为客户提供具有文化展示、产品推广、需求匹配、艺术品数字化产权保护等功能的定制化应用开发、标准化应用软件产品或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同时提供配套计算资源租赁、运维等服务。助力宜兴紫砂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卓易文化 11%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卓易文化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卓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主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谢乾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艺术品代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转让前，卓易文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标的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卓易文化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指标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1,134,410.58
2	总负债	197,131.41
3	净资产	937,279.17
4	营业收入	178,345.15
5	净利润	-662,720.83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以标的公司持有主要资产的评估报告及交易各方根据卓易文化未来发展的预期进行协商确认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7,500 万元。此次交易双方转让的 11%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825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人：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受让人：宜兴市绿州古玩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标的公司：江苏卓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二）交易价格

甲、乙、丙三方同意，本次标的公司估值为人民币 7,500 万元，甲方以人民币 450 万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6%的股权，甲方以人民币 375 万元的价格向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5%的股权。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乙方、丙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在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等手续费按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各自承担。

（四）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全部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完成之日起，乙方、丙方即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乙方、丙方完成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

（五）违约责任

甲、乙、丙各方均需全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包括一方作出的任何承诺、陈述或保证）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六）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其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生产经营、投资及其他任何方面的商业秘密，不得向公众或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开或传播。

（七）附则

1、因履行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交易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未尽事宜由交易各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转让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业务资源，提高业务发展动力，提升子公司运营水平而进行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卓易文化 89%股权，卓易文化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影响公司净利润约为 636.45 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6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银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3056

●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 转股价格：10.89 元 / 股

● 转股时间：自 2022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2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5 号）核准，重庆银行（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13,000,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00,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 1,30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3 号文同意，公司 1,3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重银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重银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130 亿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50%；

（四）债券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29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2028 年 3 月 22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1.28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89 元 / 股。如重银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重银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的次日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2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重银转债停止交易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重银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重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1.28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89 元 / 股。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放了 2021 年度 A 股普通股现金股利，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重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由人民币 11.28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0.89 元 / 股（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重银转债的存续期内，当本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以上公式中：P0 为初始转股价格，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重银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重银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重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上接 D69 版）

公司把全面风险管理作为实现和保障业务发展的重要手段，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四）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4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4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2.04	发行数量	√	√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2.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
2.07	限售期	√	√
2.08	上市地点	√	√
2.09	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2.10	决议有效期	√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7.01	修订《公司章程》	√	√
7.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7.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9	关于制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1.01	葛小波	√	√
11.02	华伟荣	√	√
11.03	周卫平	√	√
11.04	吴卫华	√	√
11.05	李梭	√	√
11.06	刘海林	√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吴星宇	√	√
12.02	朱贺华	√	√
12.03	高伟	√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3.01	徐法良	√	√
13.02	徐看	√	√
13.03	徐静艳	√	√

（二）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发行数量	√
1.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07	限售期	√
1.08	上市地点	√
1.09	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0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至议案 7，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至议案 6、议案 8、议案 10 至议案 13，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456	国联证券	2022/10/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附件 2）、证券账户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附件 2）、证券账户卡。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2 点 30 分至 13 点 00 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4 层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833209

传真：0510-82833124

邮箱：glsc-ir@gl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